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原《关于同意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暨同意撤回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2019 年 8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润投资”）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和预案等相关文件再次进行了调整和修订。

调整和修订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2,878,000 股（含本数）且不低于 200,000 股（含本数），即燕润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其持有的公司权益合计将不超过 30%，无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鉴于上述变化系因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发行方案导致，2019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关于同意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暨同意撤回〈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的议



案》：取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同时同意燕润投资撤回其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开披露的《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基于上述发行方案的调整，燕润投资编制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